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政府　設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張善政

代　理　人　謝淑芬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25行及第26行，關於「乙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甘治平